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

(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

(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

本工作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1999 年 10 月初版

本工作守則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由本處印製的「勞工處為你提供各項服務」小冊子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目錄

	頁
1. 引言.....	1
1.1 目的.....	1
1.2 範圍.....	2
2. 釋義.....	3
3. 責任.....	4
4. 管理安全及健康事宜.....	5
4.1 籌劃和設計工程.....	5
4.2 挑選承建商或次承建商.....	5
4.3 風險評估.....	6
4.4 工序與方法說明.....	6
4.5 協調、溝通和監督.....	8
4.6 監察安全表現.....	9
4.7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應變計劃.....	9
4.8 訓練.....	9
5. 防止工人墮下.....	11
5.1 流動機械.....	11
5.2 路緣.....	11
5.3 護欄.....	11
5.4 防止工人遇溺.....	12
5.5 工作平台.....	12
5.6 水上、木板路或路徑邊緣.....	12
5.7 安全網.....	13
5.8 安全帶/安全吊帶.....	15
6. 進出口.....	16
6.1 安全進出途徑.....	16
6.2 出入船隻.....	16
6.3 梯子.....	17
7. 一般工作地點的環境.....	18
7.1 工作間管理.....	18
7.2 照明設備.....	18
7.3 淨空高度的限制.....	18

7.4	健康及衛生.....	19
8.	個人防護裝備.....	20
8.1	鞋類.....	20
8.2	安全頭盔.....	20
8.3	安全帶/安全吊帶.....	20
8.4	救生衣和助浮物.....	21
9.	拯救及緊急應變程序.....	23
9.1	拯救小組.....	23
9.2	急救設施.....	23
9.3	緊急應變程序.....	23
9.4	拯救設備.....	24
9.5	救生艇.....	25
附錄 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相關條文.....	27
A1.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 東主的一般責任.....	27
A1.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條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27
A1.3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條 防止遇溺.....	28
A1.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3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28
附錄 II		
	各種設備的標準.....	31
附錄 III		
	參考資料.....	35
圖 1		
	在高出水面的臨時土坡邊緣上的車輪式機械.....	36
圖 2		
	在高出水面的臨時土坡邊緣上的履帶式機械.....	37
圖 3		
	在高出水面的永久斜坡邊緣上的流動機械.....	38
圖 4		
	由棚架向外伸展的安全網的典型布置圖式.....	39
	查詢.....	40

1. 引言

1.1 目的

- 1.1.1 本工作守則就位於水面、水邊或水上而進行的陸上建築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法，提供指引和提出建議。在這類沿岸的陸上建築工作進行中，工人可能有墮進水 遇溺的風險。本工作守則的讀者對象為參與沿岸的陸上建築工作的承建商、工業經營的督導員、東主和安全人員等。所涉及的危險包括工人滑倒、墮下或被波浪沖走。香港法例第59章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或6B條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訂下了東主或承建商和僱員應遵守的法律規定，以確保有關這類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事宜。
- 1.1.2 本工作守則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可及發出，其中所載的建議不該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安全法例所須涉及的事項。遵從本工作守則並不賦予任何人在有關法律規定方面的豁免權。
- 1.1.3 雖然不遵從本工作守則所載的任何條文本身並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視該種不遵從指引的行徑作為有關因素，以判定某人是否已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在此情況下，該名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要令法庭信納他已透過其他途徑來符合法例規定。
- 1.1.4 在本守則內，本處將會引用英國標準協會的有關安全標準。然而，其他一些國家或國際標準或規定倘等同於上述標準，也會被接納為替代的標準。
- 1.1.5 本守則所概述或提述的法定條文，都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有效的條文。
- 1.1.6 承蒙英國標準協會准許本守則引用英國標準，勞工處處長謹此致謝。



1.2 範圍

- 1.2.1 本工作守則所建議的安全守則，以防止工人在水面、水邊或水上進行陸上建築工作時，有墮下遇溺的危險。
- 1.2.2 本工作守則不適用於涉及海事安全 * 有關的工作、海水中建築工程和沿岸建築工程以外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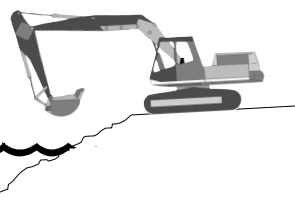
* 海事處備有海事安全的指引。



2. 釋義

除非在本工作守則內另有定義，否則在本工作守則內的詞語涵義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對這些詞語所下的定義相同

- 2.1 「助浮物」(Buoyancy aid) 指一件衣服或一個裝置，當在水中正確穿戴和使用時，會提供處於衣服內的特定數量的浮力，使穿戴者毋須特別費力便可以面部向上或以垂直的姿勢浮在水中，而口和鼻則在水面之上。
- 2.2 「陸上建築工作」(Land-based construction work) 指海上建築工作以外的任何建築工作。
- 2.3 「懸掛繩」(Lanyard) 指防墮系統的連接元件或構件。懸掛繩可以是人造纖維纜索、鋼絲纜索、帶子或鏈條。
- 2.4 「救生衣」(Lifejacket) 指一件衣服或一個裝置，當在水中正確穿戴和使用時，會提供處於衣服內的特定數量的浮力，固定和保持沒有活動能力的穿戴者，使他的呼吸道在水面之上，並提高他被獲救的機會。
- 2.5 「合格急救員」(Qualified first aider) 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60 條指定的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 2.6 「安全網」(Safety net) 指設計和用來接住從高處墮下的人的網。
- 2.7 「海上建築工作」(Sea-based construction work) 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進行的任何土木工程工作，包括挖泥、海中填土、打樁、鑽探、鑽挖、鋪設喉管和放置浮標、建造沉箱以及由船隻進行的其他相類似的建築工作。
- 2.8 「船隻」(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其他種類船隻。



3. 責任

- 3.1 要確保建築地盤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須有賴各有關人士的完全承諾和合作。東主（或承建商）應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東主（或承建商）經常僱用管理人員代為履行管理或控制建築地盤的職責。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管理或控制建築地盤的管理人員都被視為東主。因此，這些管理人員（包括經理、總管、工程師或管工等）應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就這方面而言，各管理人員的權限及責任應該有明確的規定。

- 3.2 任何人士受僱於工業經營(包括管理人員和工人)本身也是僱員，必須與東主（或承建商）及其他僱員合作，不但要合理地照顧本身的安全及健康，還要合理地照顧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 3.3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必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點安全，這點是很重要的。

- 3.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已經界定參與建築工作的東主(或承建商)及僱員的責任，特別是該條例第6A和6B條，以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A條和附表3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條文現載於附錄I，以供參閱。

4. 管理安全及健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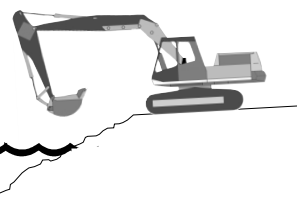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東主（或承建商）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以保障其工人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要達到這個目的，便須建立一個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當中，應該包括採取下列行動：

4.1 工程籌劃和設計

- 4.1.1 在設計建築工程時應該考慮安全的問題。採取這種態度，便有可能藉適當籌劃和設計的建築方法、施工次序、協調方法等，把工作危險消除或減至最低。
- 4.1.2 在籌劃和設計建築工程時，應該考慮有可能會影響工作地點安全的潛在危險或較差的地盤狀況，其中包括：
 - a) 潮水很急、強風或大浪的地盤；
 - b) 距離市中心或醫院太遠的地盤；
 - c) 地盤內可供調撥的空間有限；例如那些調撥作臨時貯存的空間；
 - d) 其他承建商（包括次承建商）在地盤內進行的作業；
 - e) 鄰近的海事作業；以及
 - f) 在地盤內或地盤周圍進行的工序發出噪音、釋出有毒氣體、有害化學物質或塵埃。

4.2 挑選承建商或次承建商

- 4.2.1 為確保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會採取足夠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在決定挑選他們時應考慮其制定良好的安全行動計劃的能力。
- 4.2.2 在進行挑選時，應該鼓勵投標人或準承建商提交安全行動計劃大綱，提供初步資料以說明預期的安全工作系統。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安



全行動計劃大綱應該簡介下列項目，例如安全組織、溝通、監察、設備、設施、緊急應變程序、意外呈報程序、意外調查程序等。

- 4.2.3 在指定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後，該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提交根據行動計劃大綱（如有的話）訂定詳細的安全行動計劃，以便擬訂書面協議。安全行動計劃應該詳細說明安全及有效率地進行工作的方向和方法，以達到保障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4.3 風險評估

- 4.3.1 風險評估是一個全面的程序，用來估計風險的程度及決定這些風險是否可以容忍或是否可以接受。風險評估的主要目的，是決定計劃中的或現有的控制措施是否足夠，從而控制風險和避免因風險所造成的傷害。評估應該在任何新工作開展前進行，並該定期予以覆核。

- 4.3.2 風險評估可分為下列五個基本步驟：

步驟一 - 識別工作地點內的危險。

步驟二 - 識別誰人或甚麼會受損及如何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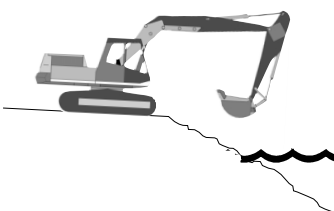
步驟三 - 根據發生危險事件的可能性及危險事件可能引致的後果來評估其風險，以及評估現有的安全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和須要加強的事項。

步驟四 - 記錄評估結果。

步驟五 - 不時覆核評估，必要時予以修訂。

4.4 工序與方法說明

- 4.4.1 工序與方法說明應該由合資格的人擬備。該合資格的人應該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並具備實際經驗，以便按下文第4.4.2段及第4.4.3段的規定，就各項安全方法提出建議。該合資格的人在擬備臨時建造物的工序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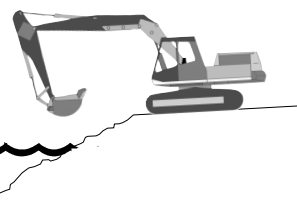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說明時，也該能夠對在工程進行中，建造物上的載重是否得到安全承托而不會造成過度移動的情況作出決定。

4.4.2 工序與方法說明應包括書面指引，說明執行建築工序的技術程序，使進行中的工程可按設計的方式安全地施工。工序與方法說明應該包含充足的資料，以確保每個參與建築工序的人都明白他們各自要做的工作。工序與方法說明應該在工程展開前分發給所有有關人士，並以他們明白的語言編寫。

4.4.3 安全施工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應該納入工序與方法說明內。視乎工程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工序與方法說明應該適當地包括以下各點：

- a) 管理人員在工程進行期間的協調、責任及權限安排；
- b) 所有臨時建造物(包括臨時支架)的布置、承托及建造細節(臨時建造物的強度及穩定性應該按認可的工程原理給予證明)；
- c) 臨時建造物的物料及技術水平標準；
- d) 使用適當的機械及設備；
- e) 工作次序；
- f) 詳細的建造方法；
- g) 預防墮入水中的措施，包括安全的進出途徑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h) 防止物料、工具及碎料墮下；
- i)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頭盔、安全帶/安全吊帶及救生衣；
- j) 運送、堆垛、貯存和搬移物料及機械的安排；以及
- k) 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計劃(包括拯救安排)。

4.4.4 應該檢討和更新工序與方法說明的內容，以配合地盤狀況的任何改變。



4.5 協調、溝通和監督

- 4.5.1 在籌劃、設計和建造階段，各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師、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應該保持有效聯繫。應該只挑選合資格的人員負責協調和監督的工作，以確保在每個工序階段都達致有效溝通。
- 4.5.2 應該及早向所有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士提供足夠的圖紙和有關文件（包括載列安全措施的文件），以建造和拆卸臨時建造物，使負責管理或控制工序的各有關人士，可以根據這些文件評估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其工人具備足夠能力。
- 4.5.3 東主（或承建商）應該確保其所有的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工程師、臨時支架統籌員及管工）都已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工序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 a) 地盤的情況，包括受影響的地面情況，以及地盤內水位變化的情況；
 - b) 東主（或承建商）的要求，包括各項作業的程序；
 - c) 工程的計劃，包括詳細的圖紙；
 - d) 物料、技術水平和機械的規格；
 - e) 施工方法，包括建造工序；
 - f) 棚架（包括工作台）上的安全操作載重；以及
 - g) 各行業的統籌人員名單。
- 4.5.4 應該安排工作地點有足夠數目的監督人員，以有效地控制各項作業。在有關作業方面，這些人員應該曾接受適當訓練和具備經驗。提供足夠監督，是確保：
- a) 建造工作按照安全行動計劃和工序與方法說明所載進行；以及
 - b) 工人遵照東主（或承建商）的安全規則和指示。



4.6 監察安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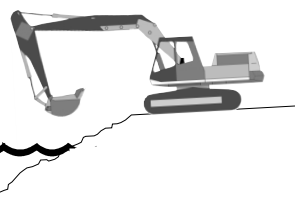
- 4.6.1 在僱用承建商或次承建商的合約條件內，宜加入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規定，特別是有關遵守安全法例的規定。
- 4.6.2 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該備存有關地盤安全情況的定期報告。這些報告的內容應該包括工作危險、已採取的預防措施、意外分析和建議的詳細資料。
- 4.6.3 應該鼓勵工人對地盤的安全情況提出意見。
- 4.6.4 應該在地盤發展一套監察制度，並予以實施及維持，以按照協定的安全行動計劃和協定的標準，來查看承建商或次承建商的安全表現。

4.7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應變計劃

- 4.7.1 東主（或承建商）應該通過其管理人員或其他方式來監測天氣情況。可能對水上工作構成不良影響的天氣情況包括下雨、強風或颱風，以及如濃霧、薄霧和眩光等導致能見度低的情況。
- 4.7.2 如決定停止工作，便該採取措施，使架設在地盤的機械、設備及建造物保持穩定。地盤的所有人員都應該安全及迅速地撤離地盤。惡劣天氣過後，應該在恢復施工前確定架設在地盤的所有機械、設備及建造物都處於良好狀況。

4.8 訓練

- 4.8.1 東主(或承建商)應該在進行工作前，確保所有工人和管理人員都已接受訓練，而訓練包含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足夠內容，並且應該和指派給工人的水上作業的操作需要配合，確保工人在進行這類作業前具備足夠能力。
- 4.8.2 為工人舉辦安全及健康訓練，可加強他們的安全知識、使他們對建造工



作產生參與感、令工人對管理人員忠心，並培養他們的自律性和責任感。

4.8.3 所有負責培訓的合資格人員，必須具備有合適的學歷與經驗。

4.8.4 訓練可分為初步訓練及更具體的訓練，並可用在職訓練及工餘訓練的混合形式進行。訓練內容應該包含安全守則、令工作地點安全及個別地盤情況的資料。因此，課題應該包括地盤安全概念、風險及危險、安全進出口、機械的安全使用及安全設備的使用。

應提供額外訓練給予工人。其包括安全政策、安全規定、安全組織、意外呈報的程序等。

供管工、監督員及管理層參加的訓練，應該增強內容(包括介紹工序與方法說明的含義、法律規定、工程計劃、地盤組織的設立和運作，以及工人的訓練)。

設計師及工程師也該接受適當的訓練，以提高對水上安全工作方法的認識，以及認識地盤的實際困難。如這些人員在展開設計工作前應到地盤進行視察，可助制定一個安全的設計和確保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4.8.5 所有人員都該接受訓練，以熟知地盤的緊急應變程序，並該獲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以助他們在緊急情況下有效地及快捷地採取行動。他們也應該知道在何處可取得應急設備及其使用的方法。



5. 防止工人墮下

5.1 流動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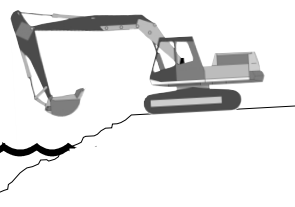
- 5.1.1 如果在地盤內近水的地方使用流動機械，便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水上的邊緣設置路緣。這些路緣應該按照第 5.2 段的規定建造。
- 5.1.2 在進行填土工程（例如填海工程）期間，如果設置路緣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貨車便不該駛近臨時土坡的邊緣。貨車的任何車輪與斜坡的邊緣應該相距不少於3米。貨車卸下的填土材料應該以如推土機等的（見圖 1）履帶式機械，攤鋪和壓實。
- 5.1.3 至於履帶機械，履帶的任何部分與臨時土坡的邊緣的最小距離應該如圖 2 所示。
- 5.1.4 當流動機械在永久斜坡的邊緣上操作時，不該容許履帶的任何部分向外伸懸（見圖 3）。

5.2 路緣

如須設置路緣，該路緣應該有堅固的構造，高度該至少在施工面之上 250 毫米；而且，路緣與近水的邊緣應該至少相距 500 毫米。

5.3 護欄

如有人可從任何邊緣由高處墮下或墮入水中，便該在該邊緣設置護欄和底護板。護欄應該有足夠的強度，並該穩固地固定，高度應該在地面或樓面之上 900 毫米與 1 150 毫米之間[《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 (2)(b)條和附表3]。護欄橫杆與地面或樓面之間的高度不該少於450毫米及不該超過 600 毫米。



5.4 防止工人遇溺

- 5.4.1 在船側或外露位置施工時，如果預計工人有墮入水中的風險，而在水上邊緣設置護欄的做法又不切實可行，則該處的每名工人都該穿上救生衣或使用助浮物。詳情可參閱第 8.4 段。
- 5.4.2 應該提供救生設備來保護工人，以防止他們遇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2A(1)(a)條]。詳情可參閱第 9.4 段。

5.5 工作平台

- 5.5.1 承建商應該有一份搭建工作平台的工序與方法說明。關於工序與方法說明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段。
- 5.5.2 工作平台的設計和構造應該符合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5.5.3 如有人可能從工作平台的任何邊緣墮入水中，便應在該邊緣設置一道或多於一道符合第 5.3 段規定的護欄。

5.6 水上、木板路或路徑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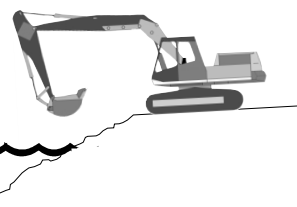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 5.6.1 如有人可從任何水上邊緣(例如木板路的邊緣或路徑的邊緣)由高處墮下或墮入水中，便該在該邊緣設置符合第5.3段規定的護欄和底護板。[《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 條和附表 3]
- 5.6.2 只供人通過的木板路或路徑該至少寬400毫米。至於用作讓物料通過的木板路或路徑則該有足夠的寬度，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寬度都不該少於 650 毫米。[《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 5.6.3 木板路或路徑應該以夾板、木板或金屬板鋪密，或該為由有間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間隙面積不該超逾4 000平方毫米。[《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 5.6.4 木板 / 夾板應該是直紋的、堅固的，且無不規則的木節、乾枯的朽木、蟲洞、裂縫和其他影響強度的欠妥之處。[《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 5.6.5 木板 / 夾板應該至少寬200毫米和至少厚25毫米，如該木板 / 夾板的厚度超逾 50 毫米，則寬度該至少有150 毫米。[《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 5.6.6 木板 / 夾板應該平均地固定在至少3個支持物上，除非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及夾板或木板的厚度下，其狀況是能防止過度下陷或不平均下陷的。同時，除非木板 / 夾板充分穩固以防止傾斜，否則不該伸出其末端支持物之外逾 150 毫米。[《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 5.6.7 除非木板路或路徑是特別設計以供在較大的角度下使用，否則與水平面形成的傾斜度該少於 30 度。

5.7 安全網

- 5.7.1 應該時常首先考慮提供不會令人有墮下風險的工作地點。不過，如果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便該考慮使用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可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物的安全帶（包括安全吊帶）。
- 5.7.2 東主（或承建商）的設計師應該徵詢安全網製造商的意見，選用合適的安全網，以配合將於當前情況下進行的某種工序。設計師應該發出有關架設和拆卸安全網的工序與方法說明。有關工序與方法說明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段。
- 5.7.3 安全網的可接受標準載於附錄 II。
- 5.7.4 安全網的位置：
- 安全網應該盡量設置於接近施工面的地方，並符合工序與方法說明內所指明的平面位置規定。
 - 應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縮小安全網與毗鄰構築物之間的距離，而兩者不該相距超過 200 毫米。



- c) 在架設安全網時不該將安全網拉緊，應該預留一個鬆垂部分，把墮下的人所承受的反彈力減至最低。
- d) 安全網在接住墮下的人時會延伸，因此，安全網與之下的地面或構築物兩者之間應該保持足夠的空間，以防止墮下的人與地面或構築物碰撞。
- e) 安全網應該適當地牢固，並足夠地懸掛於遠超高水位的位置上，使跌入安全網的人保持在水面之上。
- f) 如在某一平面位置架設安全網，而該平面位置以下的自由空間可能佔用在其下供車輛或船隻通行所需的空間，便該採取第 7.1 段所載的安全措施。
- g) 除非能證明可以安全地使用安全網，否則不該允許把安全網設置於接近高壓電纜、移動的起重機台架或其他移動的構築物的地方。

5.7.5 支承安全網的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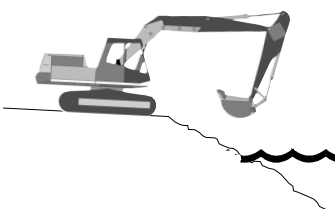
- a) 支承構架應該足以承受安全網組件的總重量、所施加的負荷及墮下的人的撞擊力，而不會出現倒塌或部分倒塌的風險。
- b) 放置支承構架的位置，應該使墮下的人不會有墮於其任何部分上的風險。
- c) 應該沿着安全網的每一邊，以相隔距離最多為 750 毫米的繫緊索、鉤、環或索環把安全網繫穩在支承構架上。繫緊索的強度至少應該是網目索的兩倍。所有鉤都應該配備強制聯鎖。

5.7.6 由棚架向外伸展的安全網：

- a) 應該把棚架穩固地錨定在堅固的構築物上，而棚架的設計應該足以承受額外施加的負荷。
- b) 支承構築物及棚架的穩定性應該以認可的工程原理證明。
- c) 外伸安全網的典型布置載於圖 4。

5.7.7 進出口：

- a) 安全網應該設有安全的進出口，以便拯救墮進網中的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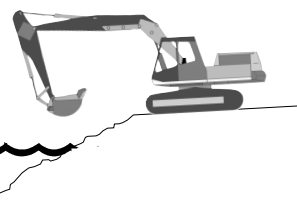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 b) 安全網應該架設在工作平台、樓面或其他出入通路處的附近，藉此設置進出口。
- c) 應該採用毋須站在安全網上便可清除網上垃圾的方法。如暫時拆卸安全網以便清除垃圾，除非工人使用其他適當的保護方法，否則便該限制他們進入原先由安全網所保護的範圍。

5.7.8 安全網的安全使用：

- a) 應該由合資格的工人架設和拆卸安全網。
- b) 負責架設安全網的人在把安全網交給東主(或承建商)前，應該先根據工序與方法說明來檢查架設好的安全網。東主(或承建商)在接收該安全網前，應該在合資格的人協助下，根據工序與方法說明來檢查架設好的安全網，並該透過至少每一星期內便進行的檢查來不斷監察安全網的狀況。應該備存所有檢查記錄。
- c) 不准許有垃圾在安全網內積聚。禁止把物料掉在安全網內。
- d) 安全網如有損壞或使用超過一年，便該徵詢製造商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適宜繼續使用該安全網。

5.8 安全帶 / 安全吊帶

有關安全帶 / 安全吊帶的安全使用，請參閱第 8 段。



6. 進出口

6.1 安全進出途徑

6.1.1 每個進出途徑都該保持安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條]。如有人可從任何邊緣由高處墮下或墮入水中，則應在該邊緣設置符合第5.3段規定的護欄和底護板。進出途徑並該遠離任何吊貨範圍，而其所在處的上空也不該有懸吊負荷物經過。

任何孔洞如影響進出途徑的安全使用，則應在該孔洞以符合第5.3段規定加以圍封，或穩固地加以覆蓋。如因任何理由而令進出途徑變得不安全，便該架設有形屏障，並在其每一條接近的通道上張貼禁止使用該進出途徑的警告告示。

6.1.2 進出途徑及與其毗鄰的通道應該設有防滑面，並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以磨沙。進出途徑不該有任何油滑的物料、阻礙物或由突出的固定裝置或設備所引致的危險。如該等固定裝置或設備不能立即移走，便該適當地加以圍封、塗上油漆或加上標示，以提醒使用進出口的人。

6.1.3 只要仍有需要使用，該進出途徑便應保持在同一個位置上，並該提供充足的照明和妥善的維修。至少應該設置兩條符合要求的逃生途徑，以便在任何緊急情況下使用。

6.1.4 如何安全使用梯子，請參閱第6.3段。

6.2 出入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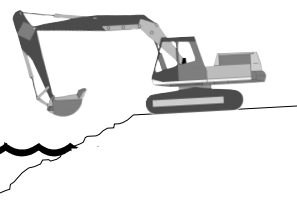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6.2.1 在任何潮汐情況下，都該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船隻和岸邊之間設立安全的出入途徑。在進入船隻的地點，應該放置一個配備可浮救生索的救生圈，以供隨時使用。有關救生圈及可浮救生索的詳情，請參閱第9.4.3段。



- 6.2.2 為了使船隻和岸邊之間有安全的出入途徑，可能要使用如木板路或金屬板路等的出入設備。如已提供該出入設備，任何人在登上或離開船隻時便應使用該出入設備。
- 6.2.3 出入設備應該符合下列規定：
- a) 應該盡快安裝並適當地牢固。
 - b) 不應塗上油漆或保護層，而導致隱藏任何裂縫或欠妥之處。
 - c) 應該妥為維修，並予以適當的保護以防腐蝕。
 - d) 應該由合資格的人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檢查一次。如發現有任何影響其安全的欠妥之處，應該立即向東主(或承建商)或其管理人員報告，並應在再次使用前把該設備修理好。
 - e) 設備本身與緊接的通道應該有充足的照明。
- 6.2.4 如須以船隻進入位於水上的工作地點，該船隻便該符合海事處有關的規定，例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

6.3 梯子

- 6.3.1 梯子應該堅固，長短適中，並有足夠的強度〔《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D條〕。應該定期檢查梯子，並該為此備存記錄。
- 6.3.2 梯子應該在有平坦及穩固的立足之處，每一梯槓都該獲平均而妥善的支持。此外，梯子不該豎立在鬆散的襯墊上，例如鬆散的磚塊。
- 6.3.3 梯子應該在有需要之處予以穩固，以防過度的搖晃或下陷。此外，梯子也該穩固地固定於其上方的擱置點。如果這種固定方法並不切實可行，梯子便該固定於其下方的擱置點。如果後述的固定方法仍不切實可行，則該派人駐於梯腳，以防止梯子滑下。
- 6.3.4 在踏出點之上，梯子應該至少伸延有五級梯級。梯槓應該向上伸延，伸延高度在上方梯台之上不少於1.05米。固定梯子如由下方梯台向上伸延3米或3米以上，則該在每隔不超過1米之處加設安全環。長梯子應該在每隔不超過9米之處設置中途梯台。



7. 一般工作地點的環境

7.1 工作間管理

- 7.1.1 為減少絆倒的危險，不用的工具、纜索及其他物料應該另外存放。應該把金屬線及纜索盤繞和穩固，以免造成任何阻礙。應該盡快把垃圾移走。應該把待用的物料妥善及穩固地堆垛。
- 7.1.2 樓面表面應該防滑。應該立即把滑的廢料移走。
- 7.1.3 如果機械有漏油的風險，則應在該機械的底部放置一個填滿砂的積油盤，以盛住油滴。這可減少發生火警的危險和防止地面變得油滑。

7.2 照明設備

- 7.2.1 應該為夜間工作及在黑暗地方（包括貼近水面的地方）設置固定的照明設備。光線應該均勻分布，以免造成誤導的陰影及眩光。
- 7.2.2 應該在近岸的重要位置裝設固定在轉環上的射燈，以便容易找出任何墮入水中的人。
- 7.2.3 應該根據海事處有關的規例和指示，在近岸的地方設置適當的導航燈號，例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規定。
- 7.2.4 所有設置的照明燈該不會對船隻的安全航行構成任何危險。

7.3 淨空高度的限制

- 7.3.1 水上或陸上的臨時建造物（包括安全網）不該佔用在其下的車輛或船隻通行而所需的淨空高度。應該在設有淨空高度限制的臨時建造物上張貼



反光警告標記，而該標記的字體大小不該少於250毫米，以顯示每條通道的淨空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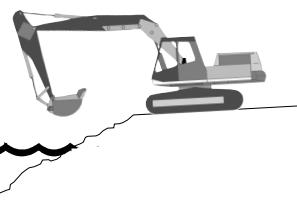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 7.3.2 東主（或承建商）應該就受限制的淨空高度與有關當局如海事處達成協議，以確保臨時建造物下的交通安全。

7.4 健康及衛生

- 7.4.1 當工人須在惡劣的環境，如極熱或極濕的環境工作時，應該容許該工人稍停工作，而在空氣清新的陰涼處歇息。

- 7.4.2 酒精可能會影響人，使他不適宜工作，因此，任何人不應在工作時喝酒。

- 7.4.3 應該設置適當及足夠的廁所及清洗設施，以供每名工人使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5條]。廁所及清洗設施的建造應該足以確保沒有人會從該處墮入水中。



8. 個人防護裝備

在無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在可行的範圍內，應該盡量採用安全的工作系統和工程控制方法。如仍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東主（或承建商）就該向每名工人提供適當和妥為維修的個人防護裝備，以供該名工人使用，並該向獲提供有關裝備的工人發出足夠的指示，讓他們了解每件裝備的功能和限制，以及訓練他們如何正確地使用這些裝備。

8.1 鞋類

工人在工作時應該穿上有防滑鞋底的鞋；鞋子宜裝上加強鞋底和鞋頭的裝置。

8.2 安全頭盔

工人在工作時應該一直戴上安全頭盔。安全頭盔的可接受標準載於附錄II。

8.3 安全帶 / 安全吊帶

8.3.1 提供一個不會有工人墮下風險的工作地點，當然是首要的做法，但是，如果提供這種工作環境並不切實可行，便該退而求其次，使用第5.7段所述的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可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物的安全帶（包括安全吊帶），以防止有人墮下。如果這種做法仍不切實可行，則該採用最後的辦法，規定工人配戴設置有持續性和有效的錨定系統的安全帶（包括安全吊帶），以防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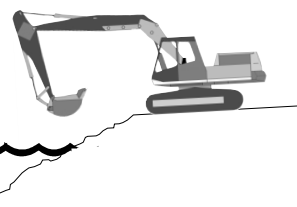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8.3.2 安全帶/安全吊帶的可接受標準載於附錄II。使用這些裝備時，應該遵照製造商的指示。



- 8.3.3 安全帶/安全吊帶應該和其懸掛繩一併使用，而該懸掛繩直接或間接地繫於一個有效的錨樁上，以阻止配戴者由其工作平面墮下。安全帶/安全吊帶的錨定裝置的可接受標準載於附錄II。錨定裝置一般包括一個固定的錨、一條獨立的救生索和一個防墮裝置。任何永久或臨時建造物如未按認可的工程原理證明可以承受由人體墮下所引致的負荷，則不該用作錨樁。錨樁應該設在能盡量縮短墮下高度之處。
- 8.3.4 安全帶/安全吊帶應該完全適合配戴者。如果安全帶/安全吊帶須與助浮物或救生衣一併配戴，東主（或承建商）應該確保這些物品一併使用時能有效地發揮作用，而且不會妨礙其他裝備的使用。
- 8.3.5 每套安全帶/安全吊帶裝備(包括其附連的裝備如懸掛繩、防墮裝置等)都該適當地保持效用良好的狀況。整套裝備及其錨定裝置應該定期及在未經使用前由東主(或承建商)指定的合資格的人檢查。這類檢查的記錄應該由該名合資格的人簽署，並在地盤備存。

8.4 救生衣和助浮物

- 8.4.1 任何在工作中的工人如預知有墮入水中的風險，便該配戴救生衣。助浮物的效用遠遜於救生衣。除非配戴助浮物的人精於泳術，並在岸邊附近工作，而且他不可能會因為有關環境而遇溺；否則使用助浮物是不恰當的。
- 8.4.2 救生衣和助浮物的可接受標準載於附錄II。有關這些裝備在特別情況下的適用性指示，則該向製造商索取。
- 8.4.3 救生衣或助浮物應該適合配戴者，讓他可以活動自如，並且不該不當地妨礙他的視線、聽覺或呼吸，也不該包含任何可導致他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受傷的構件。
- 8.4.4 救生衣或助浮物應該有顯著和清晰易見的顏色，其表面應該貼上反光物料，而在使用過程中，那些反光物料通常會位於水面之上。這些裝備的護套應該由堅固的物料造成，以抵受磨損、穿刺和金屬溶液的噴濺。
- 8.4.5 救生衣或助浮物最好應該附連一個哨子(為在日間工作而設)及/或一盞自亮燈(為在晚間工作而設)，以協助其他人找到配戴者，從而加快拯救行動。



- 8.4.6 救生衣或助浮物應該適當地保持在效用良好的狀況。在每次使用前和每次使用後，都該由使用者檢查，以察看是否出現可能影響其效用或浮力的欠妥之處。如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應該向東主(或承建商)或其管理人員報告。不該再使用欠妥的裝備。



9. 拯救及緊急應變程序

9.1 拯救小組

9.1.1 應該組織拯救小組，以應付如意外事故等的緊急情況。該小組的每一名成員應該曾接受拯救及緊急應變程序的訓練，並該完成急救的課程。如地盤有30名或多於30名工人，則該至少其中一名成員是合資格的急救員。[《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63 條]。

9.2 急救設施

9.2.1 應該提供急救設施，包括一副擔架及一套手提式復蘇設備，並把這些設施放置在易於取用的地方，以供發生緊急事故時使用。東主(或承建商)應該指定一隊人員（例如拯救小組）負責看管急救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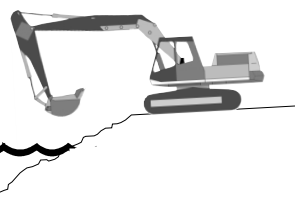
9.2.2 告示應該張貼於顯眼位置，特別是在近水的邊緣，並該以中、英文載列以下的資料：

- a) 拯救及救生裝置的位置及類別；
- b) 供治理傷者的房間位置(如有這項設施)；
- c) 拯救小組成員的姓名；以及
- d) 聯絡方法。

9.3 緊急應變程序

9.3.1 應該在安全行動計劃之內制定緊急應變程序，以應付緊急情況。這些程序應該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並該至少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a)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啟動警報器，包括撥電 "999" 報警；



- b) 調動拯救小組；
- c) 處理緊急情況；
- d) 提供及使用應急和急救設施；
- e) 在有需要時列明拯救行動的路線；以及
- f) 應該把曾浸在水中(可能已受污染)或受傷的獲救者送往醫院診治。

9.3.2 統籌及監督緊急應變行動的工作，應該委派給那些曾接受訓練並具備足夠能力的指定人士執行。

9.3.3 應該在顯眼位置張貼緊急應變程序的告示，並以工人肯定會明白的文字表達。

9.3.4 所有工人應該曾接受緊急應變程序的訓練。應該定期舉行演習及練習，以確保所有工人都熟悉緊急應變程序。

9.3.5 應該定期更新緊急應變程序的內容，以配合建築工程的進度。進行演習和練習是有助找出有待改善的缺點。

9.4 拯救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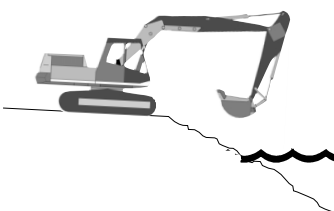
東主（或承建商）應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拯救設備，供緊急拯救行動之用。應該每天檢查所提供的各種拯救設備，以確保這些設備放在適當的位置及處於效用良好的狀況。應該把各種設備的功能及限制告知所有工人，並訓練他們正確地使用這些設備。

9.4.1 可浮救生索

可浮救生索應該是由聚丙烯所造成的纖維纜索，而其標稱直徑不該少於8毫米。這些纖維纜索的可接受標準載於附錄II。

9.4.2 把手索

應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把手索，目的是提供一些東西可以給在水中



的人在緊急情況下抓着。所提供的把手索應該是可浮的，並有足夠長度以應付潮漲及潮退的情況。應該在把手索的水上末端裝設標誌浮泡，並該避免後端過長，以免把附近的小艇纏住。

9.4.3 救生圈

應該沿着進行沿岸工程的邊緣，在適當的位置上放置設有可浮救生索的救生圈，而每個救生圈相隔不該超過50米。每條可浮救生索應該每隔3米打結，藉以幫助抓手，而其長度該為30米左右。可浮救生索應該按第9.4.1段的規定構造。

救生圈應該以軟木構造，並用帆布包封，又或以聚氨酯泡沫塑料構造，並用硬的聚氯乙烯包封。救生圈通常的外直徑為760毫米，而內直徑則為455毫米。如工程在夜間進行，則救生圈該設有自亮燈。

9.4.4 營救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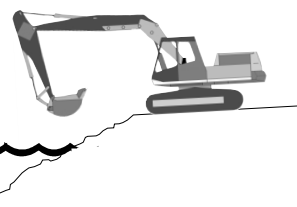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應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營救繩。每條營救繩應該至少包括一條可浮救生索和一個浮標。可浮救生索應該按第9.4.1段的規定構造。向水裏的人拋出浮標能讓他抓住救生索，使他可以被拉到安全的地方。

9.4.5 應該盡可能把救生圈或營救繩拋近水裏的人，以達致最佳的拯救效果。如碰上潮漲或退，便該把救生圈或營救繩拋向上游的方向。

9.5 救生艇

9.5.1 每當有工人受僱在洶湧或有浪潮的水上或在這些區域附近工作，而在拯救他們時需要使用小艇，便該至少提供一艘救生艇，以供隨時使用。救生艇可以是硬式或是充氣式的船隻，並該符合《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的規定，而且有適當的維修，以便在任何時間內都能在良好狀況下操作。

9.5.2 救生艇應該以動力推動，並配備自動啟動的引擎。應該在救生艇和岸上管理人員之間設立有效的雙向無線電通訊系統。如須進行夜間工作，便該在救生艇上安裝一盞強力的旋轉式射燈，使墮入水中的人容易被人發現。



- 9.5.3 救生艇應該配備多條把手索，並該至少設置一個附連一條最少長15米的可浮救生索的救生圈。可浮救生索應該按第9.4.1段的規定構造。大型的救生艇還該設置艇邊爬梯或同類設備，以便從水裏救起失去知覺的人。
- 9.5.4 救生艇應該有清楚的標記，以顯示其預定用途，並且不該容許被用作工作船隻或普通運輸工具。應該提供急救設施，包括用來清理獲救者氣道的吸管和供其裹身的毛氈。急救設施應該以防水物料適當地保護，以防沾濕。
- 9.5.5 救生艇應該由合資格的船員操縱，這些船員應該曾接受有關拯救和緊急應變程序的訓練，並該完成急救的課程。他們應該精通泳術，並在艇上巡邏時至少應該配戴助浮物。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應該至少有兩名船員在救生艇上，以隨時可以騰出一名船員來拯救水裏的人。



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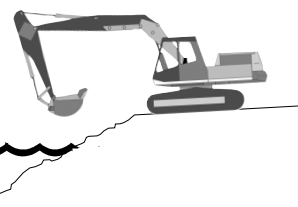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的相關條文

A1.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 東主的一般責任

- (1) 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訂的東主責任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途徑；以及
 - (e) 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A1.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 (1)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的人，於工作時均有責任
 - (a) 為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為會因他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及



- (b) 在本條例為確保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工業經營的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東主或該等其他人士合作，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

A1.3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2A 條 防止遇溺

- (1) 凡任何建築地盤位於水上或與水毗鄰，而工人會有墮進水 遇溺的危險，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 —
 - (a)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及保持該設備在有效狀況；以及
 - (b) 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險的人；
- (2) 凡工人有從陸地或從水上或與水毗鄰的構築物或從浮台墮入水中的特殊危險，則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設置穩固的圍欄，以防止工人墮入水中；
- (3) 根據第（2）段設置的圍欄，可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以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

A1.4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 (1)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闊度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用於搬運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 650 毫米。
 - (3) 凡因空間的限制以致設置第（1）或（2）款所規定闊度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不屬切實可行，則該等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寬闊，以代替符合第（1）或（2）款的規定。
- (2) 工作平台等以夾板等鋪密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一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2) 如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之下的人不會有遭穿過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墮下的物料或物品擊中的危險，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 —

(a) 由有孔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孔隙的面積均不超過 4000 平方毫米；或

(b) 其夾板或木板的穩固程度足以防止其移動、而所放置的位置使相鄰的夾板或木板之間的空間不超過 25 毫米。

(3) 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夾板及木板

作為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組成部分的夾板或木板 —

(a) 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b) 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下，其厚度能夠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其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或如該夾板或木板的厚度超過 50 毫米，則其闊度不得小於 150 毫米；

(c) 除非經充分地穩固以防止傾斜，否則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過 150 毫米之外；

(d) 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及

(e) 須擱在至少 3 個支持物上，除非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及夾板或木板的厚度下，其狀況是能防止過度下陷或不平均下陷的。

(4) 孔洞的覆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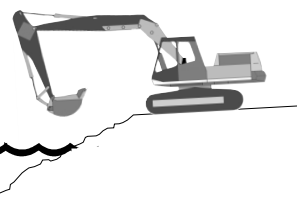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每一為孔洞而設的覆蓋物 —

(a) 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及

(b) 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以顯示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

(5) 底護板等的高度

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6) 護欄的高度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或樓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護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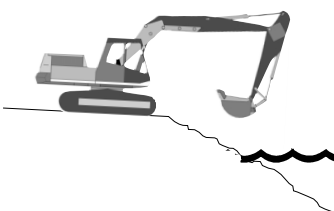
- (a) 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
- (b) 就在中間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

(7) 第 6 條的例外情況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於2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750毫米與900毫米之間，則第6條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

(8) 暫時將護欄等移去等

- (1) 護欄、底護板及屏障可為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或為有關工作的其他目的，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惟須在該段時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復原位或架設。
- (2) 樓梯不須設有底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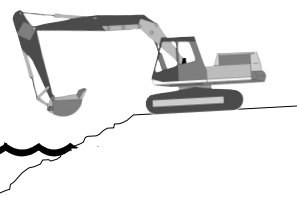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附錄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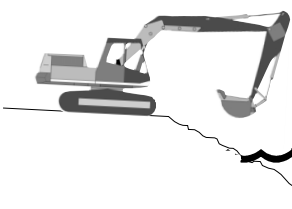
各種設備的標準

就本工作守則而言，凡符合下列有關標準的設備即屬可以接受。然而，符合經證明為相等的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的設備，也可予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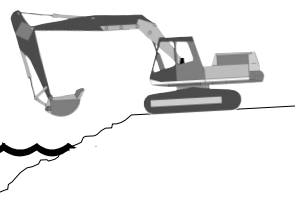
段數	設備	標準
A2.1	梯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英國標準(BS 4211:1994) 用作通往煙囪、其他高的構築物、筒倉和密倉的固定通道的梯子的規格b) 英國標準(BS 5395:Part 1:1997) 樓梯、梯子和行人道 第一部分：設計直樓梯的工作守則c) 英國標準(BS 5395:Part 2:1984) 樓梯、梯子和行人道 第二部分：設計螺 形及螺旋形樓梯的工作守則d) 英國標準(BS 5395:Part 3:1985) 樓梯、梯子和行人道 第三部分：設計工業型樓梯、固定梯子和行人道的工作守則e) 英國標準(BS 1129:1990) 手提式木製梯子、梯級、排架和輕量荷載台架的英國標準規格f) 英國標準(BS 2037:1994) 手提式鋁製梯子、梯級、排架和輕量荷載台架的規格



段數	設備	標準
A2.2	安全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1263-1:1997) 安全網 第一部分：安全規定及測試方法 b) 英國標準(BS 8093:1991) 建築設施使用安全網、密封網和板的工作守則
A2.3	安全帶 / 安全吊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53-1: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引導式防墮器。 第一部分：硬錨固繩上的引導式防墮器的規格。 b)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53-2: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引導式防墮器。 第二部分：軟錨固繩上的引導式防墮器的規格。 c)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54: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懸掛繩。 d)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55: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減能器。 e)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58:1993) 工作定位及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工作定位系統。 f)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60: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伸縮式防墮器。 g)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61: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全身式安全吊帶。



段數	設備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62: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接駁器。 i)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63: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防墮系統。 j)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64: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 測試方法。 k)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65:1993) 防止由高處墮下的個人防護裝備- 使用及標記說明的一般規定。 l) 英國標準(BS6858:1987) 與工業安全帶及安全吊帶一起使用的手控定位裝置及有關錨固繩的規格。
A2.4	安全帶 / 安全吊帶的錨定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795:1997) 防止由高處墮下 - 錨定裝置 - 規定和測試。 b) 英國標準(BS 7883:1997) 應用和使用符合英國及歐洲BS EN795號標準的錨定裝置的工作守則。
A2.5	助浮物及救生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93:1994) 救生衣及個人助浮物 - 助浮物 50 b)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94:1994) 救生衣及個人助浮物 - 附加物品 c)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95:1995) 救生衣及個人助浮物 - 救生衣 100 d)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96:1994) 救生衣及個人助浮物 - 救生衣 150



段數	設備	標準
		e)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99:1994) 救生衣及個人助浮物 - 救生衣 275
A2.6	纖維纜索	a)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699:1995) 供一般工作使用的纖維纜索 - 聚丙烯。
A2.7	安全頭盔	a) 英國歐盟標準(BS EN 397:1995) 工業安全頭盔的規格。

註：上述的英國標準及英國歐盟標準並沒有中文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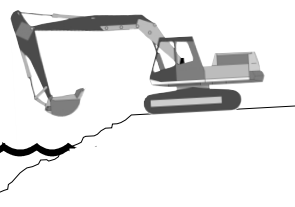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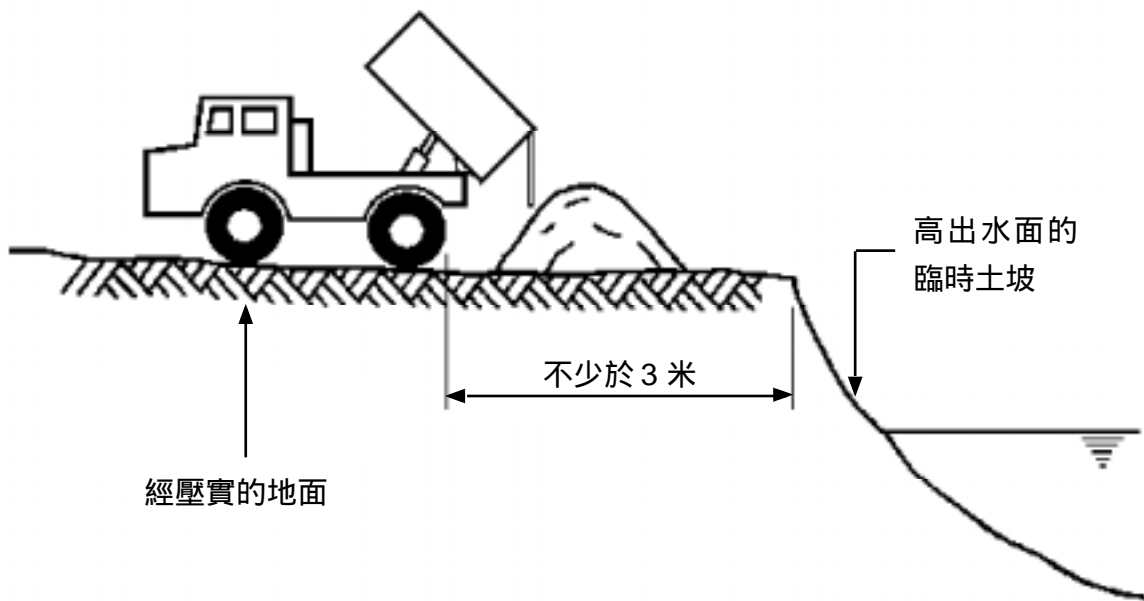
附錄 III

參考資料

- A3.1 建築安全（包括一九九一年的修訂事項）
（英國建造業僱員聯盟）
- A3.2 建築地盤安全須知（GE700 - 一九九二年版）
（英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A3.3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一九九一年）
（英國運輸署）
- A3.4 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一九七三年）
（香港海事處）
- A3.5 載重線長達 24 米的不載貨或載客量不超過 12 人的商用機動船隻的建造、機械、設備、穩定性、操作及檢驗工作守則（一九九三年）
（英國總驗船師組織）
- A3.6 船舶建造與修理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
- A3.7 船塢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

註：除 A3.4 項，上述的參考資料並沒有中文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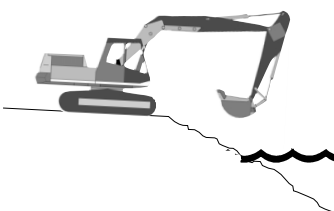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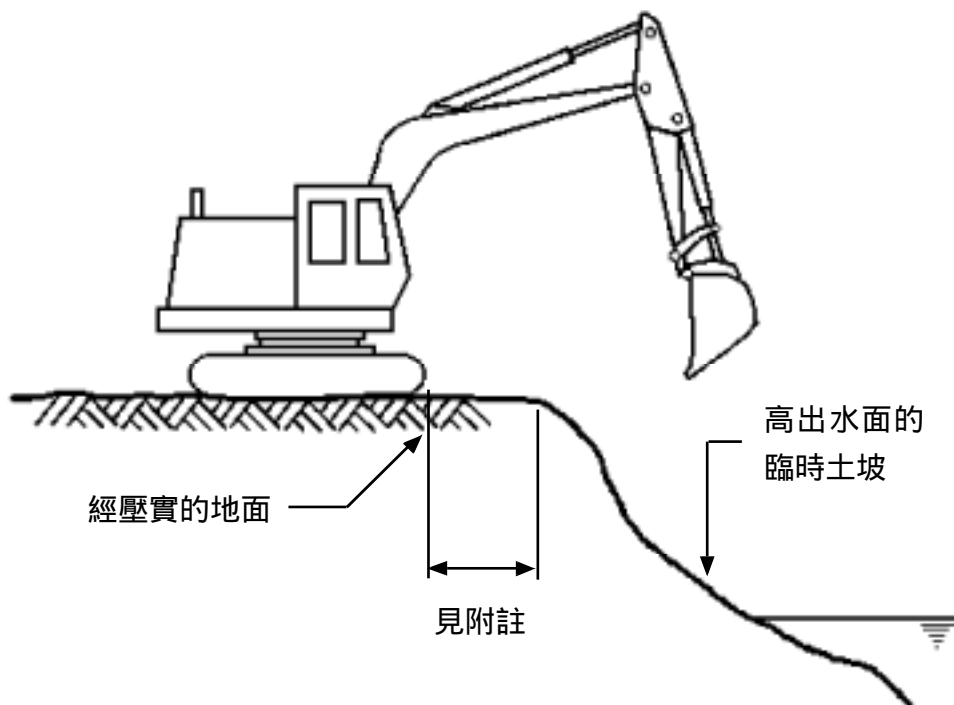
附註： (1) 物料應該放置在經壓實的地面上。

(2) 放置的物料應該由履帶式機械(例如推土機)推平和壓實。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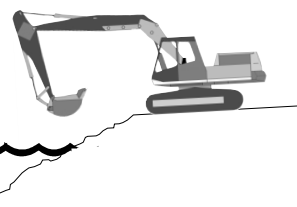
在高出水面的臨時土坡邊緣上車輪式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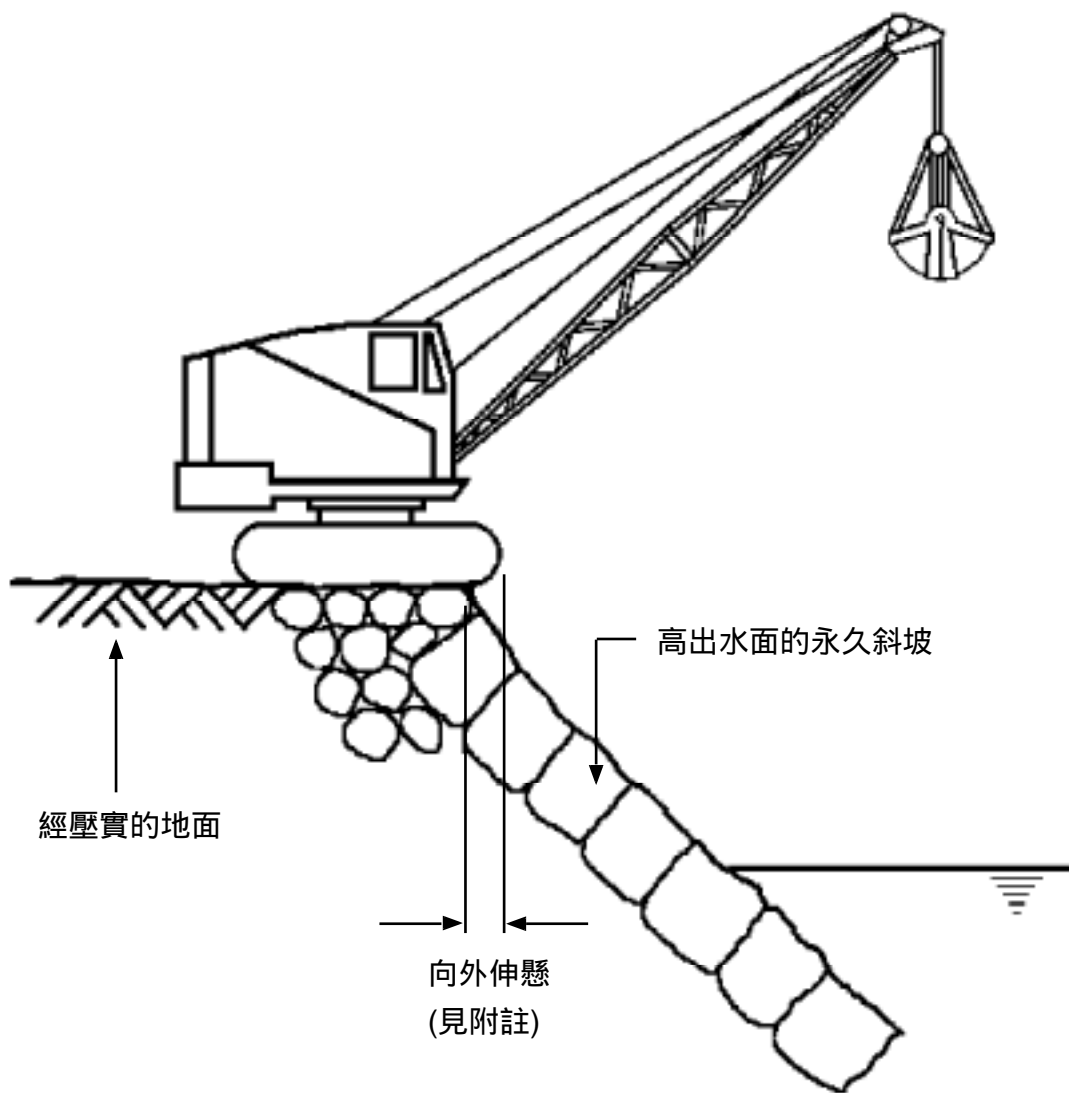




- 附註: (1) 履帶與臨時土坡邊緣的最短距離應該由專長於土力學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決定。
- (2) 除非獲註冊專業工程師以書面證明，否則在排水良好的乾地面上的機械與臨時土坡邊緣的距離不該少於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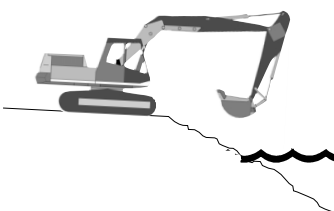
圖 2
在高出水面的臨時土坡邊緣上的履帶式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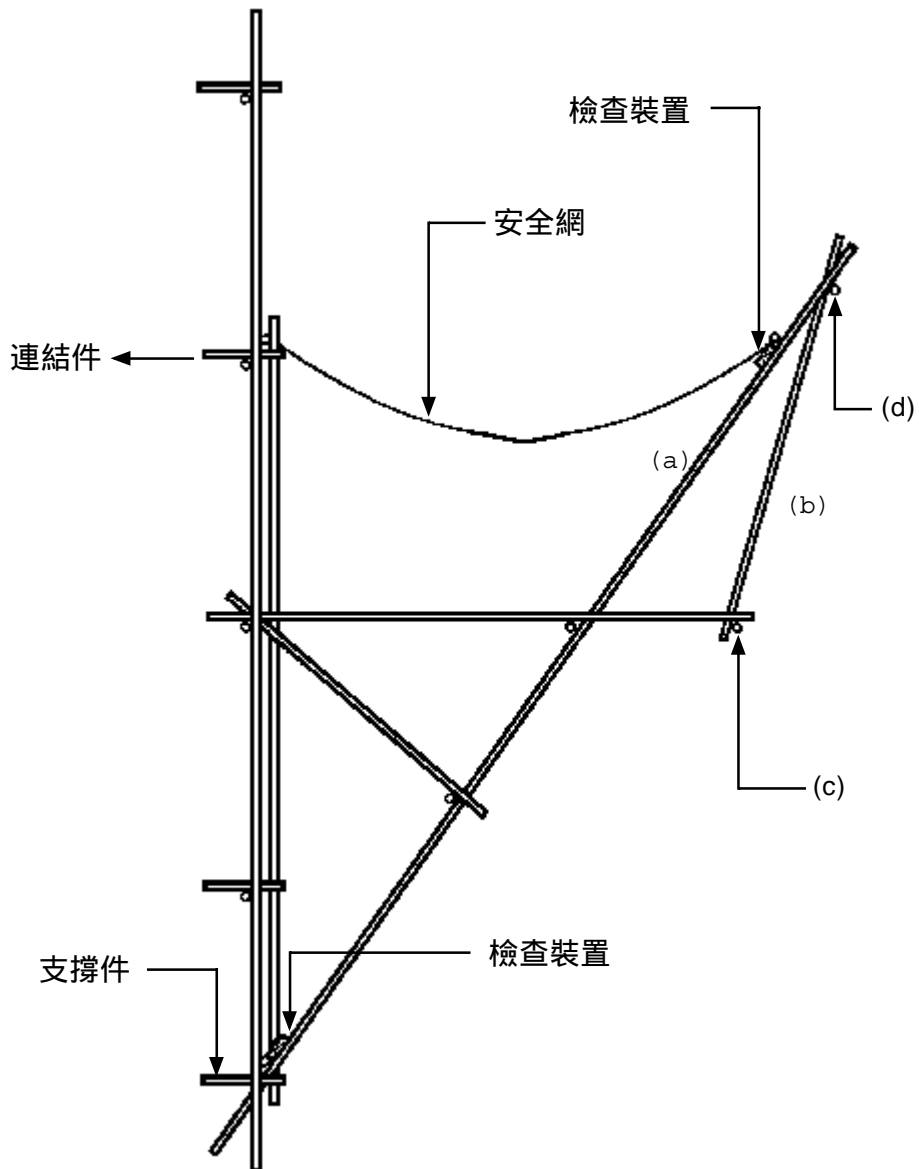




附註：不該容許履帶或車輪的任何部分向外伸懸

圖 3
在高出水面的永久斜坡邊緣上的流動機械





附註： (1) 安全網及其支承構架繫於棚架結構上，而棚架結構則該穩固地繫於建築物上。

這個布置方式也適用於直接繫於建築物上的安全網及其支承構架。

(2) 如東主的設計師根據認可的工程原理以書面證明構件(a)在安全表現方面已有充足的結構強度，則可以略去構件(b)、(c)、和(d)。

圖 4

由棚架向外伸展的安全網的典型布置圖式



查詢

如你對本工作守則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2559 2297（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 2915 1410

電子郵件： laboureq@labour.gcn.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labour>。

